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33号文件核准，公司拟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61,79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3.10元，扣除发行费用6,3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629,975.5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6月28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133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其中22,5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其余募集配套资金在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情况

2016年6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其中22,5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其余募集配套资金在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后，将剩余资金人民币218,629,775.5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加快公司氢燃料电池空气循环系统及相关产业、磁悬浮离心压缩机、制冷压缩机等业务的发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分析详见公司于

2016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